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坤景	49年09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大寮國小。 2. 大寮國中。 3. 高英工商。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	1. 高雄縣警察局警員、隊員、偵查佐、小隊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	1. 促進社區平衡發展。 2. 維持鄰里和睦、環境整潔。 3. 協調爭取公園、活動中心建設。 4. 改善里內擴音、監視器功能。 5. 隨時擔任與機關團體連繫協調通路。 6. 秉持里內公平、公正、公開正義原則。
2		洪敏智	52年01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畢業。	1. 曾任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 2. 現任高雄市大寮區里長聯誼會第2屆副主席。 3.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上寮里里長。 4.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理事。	1. 加強為民服務，反映民情為依歸；協助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2. 為里民爭取地方福利，加強里內建設，改善居住品質，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3. 結合政府機關、工廠、守望相助隊打造社區治安零死角。 4. 爭取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擴寬，定期柏油路面鋪新。 5. 興建上寮活動中心、規劃長照日托；不定期舉辦醫療健康檢查。 6. 結合政府機關、社區資源、關懷據點及愛心志工媽媽，來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福利補助並重視獨居及失能老人之家服務。 7. 爭取政府機關、社區資源及各宮廟之獎學金；改善排水系統，避免影響農作物品質及居民安全之虞。 8. 督促廠商優先錄用在地人才，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增進里內公園開發，提升活動空間，建設優質生活環境。 9. 協助災害救助申請補助，一通電話馬上就到。 10. 真心誠意及實際行動來為您衝刺。
3		簡天春	42年11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畢業。	1.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師、組長、主任退休。 2. 全國優良教師、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澎湖海事輪機科教師。 3. 高雄市教師會常務理事。 4. 全國教師會、理事高中職委員。 5. 新營高工—機械模具科兼課教師。 6.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校友導師。 7. 教育部高中職課網委員：高中生活科技科、高職機械科。 8. 高雄市職訓教師、股長。	1. 設置獎學金：培育下一代子孫，鼓勵學生勤學。 2. 推動整潔、美化，提升環境美化、增值房產。 3. 每月發里長工作月報，讓里民知悉里長推動工作。 4. 有專業、能力監督工業區污染。 5. 教師及兼主管，行政30年，會電腦、寫計劃書、寫民刑事訴訟。 6. 設置上寮里fb、LINE，建立全里族群聯絡網，通告里事情。 7. 促進都市計畫重劃、拓寬上寮路、設公共場所、機關。 8. 爭取設置讀書館、活動中心、菜市場、老人安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選：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闡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自行闡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0. 選舉票闡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闡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何人。4. 圓圈後可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殘致不能辨別所選擇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圓選欄	○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八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將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媒體或其大眾傳播媒體，依播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